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9.93 元/股，转让价格及定价基础与 2017 年 2 月份昌盛控股受让美达股份 81,818,182 股时的转让价格及定价基础一致；
- 3、昌盛控股承诺此次受让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子公司借款，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若交易双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人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499,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8.5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 6、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 年 10 月 27 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美达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投资”），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控股”）签署了《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为昌盛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李坚之先生。上述协议如实施完成，不会导致美达股份控制权发生变

更。

一、投票权委托概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2017-005”号公告披露，2017 年 1 月 13 日，君合投资与昌盛控股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君合投资将其名下持有的美达股份共计 68,681,318 股股票（合计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 13%）的投票权委托给昌盛控股行使。

2017 年 2 月 3 日，君合投资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君合投资承诺自上述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采取减少昌盛控股持有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

二、股东股权转让概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君合投资（目前持有美达股份 68,681,318 股股票、占美达股份总股本 13.00%）与昌盛控股（目前持有美达股份 81,818,182 股股票、占美达股份总股本 15.49%）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如上述协议最终实施并完成，昌盛控股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499,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达到 28.50%。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交易双方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桥路 23 号 101

法定代表人：梁松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77942223G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2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办公用品、金属制品、木制品、钢管及管接件、汽车配

件、钢材、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普通机械设备、纺织品、水管、煤气管、家具、五金制品、玻璃工艺制品、皮革制品、金属构件、起重设备、玻璃钢制品、船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桥路 23 号 101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坚之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277.281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32148005XB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8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0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7 日

通讯地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 46 号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君合投资；

乙方（受让方）：昌盛控股。

（二）、转让的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为君合投资所持有的美达股份股票 68,681,318 股，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 13.00%。

（三）、付款和交割安排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9.93 元/股，交易对价

合计为 13.69 亿元（大写：壹拾叁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其与甲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 1 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定金。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该笔 1 亿元定金自动转为等额的股份转让款。

2、自本次股份转让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并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同意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12.69 亿元（大写：壹拾贰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3、甲方保证，自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2.69 亿元（大写：壹拾贰亿陆仟玖佰万元整）至完成交割前，标的股份之上无任何权利限制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形。

4、在乙方依照 3.2（2）之规定支付股份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符合中登公司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5、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与甲方办理解除资金共管账户相关事宜。

6、甲方保证，自乙方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后，基于该等账户均以甲方名义开具，甲方不得就该等账户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事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资金共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查封、账户资金被划扣、被设置担保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按时完成资金处置或解除共管在内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视为乙方已经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义务；且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四）、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之时，甲方与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相应终止。

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昌盛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李坚之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人昌盛控股

将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499,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50%，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昌盛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坚之先生。

六、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若交易双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人昌盛控股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150,499,50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8.5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3、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减少昌盛控股持有标的股份投票权等权益，不会导致君合投资违反关于“自上述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采取减少昌盛控股持有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的承诺。

4、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82，股票简称：美达股份）将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因本次涉及股东股权转让而申请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作出本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